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与大韩民国政府就韩国在成都 设立总领事馆达成协议的换文

中 方 去 文

大韩民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大韩民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收到大使馆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二日第 MCP04—013 号照会，内容如下：

“大韩民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荣幸地确认，大韩民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基于加强两国之间领事关系和发展两国全面合作伙伴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大韩民国在成都设立总领事馆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大韩民国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设立总领事馆，其领区为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和重庆市。

二、根据对等原则，大韩民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保留在大韩民国增设总领事馆的权利。设领地点和领区范围将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三、大韩民国驻成都总领事馆可在双方互换照会确认本协议之日起开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根据本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为大韩民国驻成都总领事馆的设立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五、两国政府将根据包括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友好协商解决两国领事关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大韩民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于北京

韩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大韩民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荣幸地确认，大韩民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基于加强两国之间领事关系和发展两国全面合作伙伴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大韩民国在成都设立总领事馆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大韩民国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设立总领事馆，其领区为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和重庆市。

二、根据对等原则，大韩民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保留在大韩民国增设总领事馆的权利。设领地点和领区范围将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三、大韩民国驻成都总领事馆可在双方互换照会确认本协议之日起开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根据本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为大韩民国驻成都总领事馆的设立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五、两国政府将根据包括 1963 年 4 月 24 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友好协商解决两国领事关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大韩民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顺致崇高的敬意。

大韩民国驻华大使馆（印）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二日于北京